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1/13-14(05)號文件

檔號：CB2/PS/3/12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延展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4-2015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徵詢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月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根據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c)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
 - (d)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及
 - (e)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聯合小組委員會自2013年1月29日以來舉行了14次會議，並於其中3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於2013年12月17日進行實地視察，藉以更清楚了解連接西九文化區的行人通道。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 (i) 經核准的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行情況；
- (ii) 西九管理局提出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藉以把整體總樓面面積增加15%作不同用途；
- (i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在規劃和發展上的進度，包括戲曲中心、M+、西九公園、小型藝術展館及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iv)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包括行人設施、公共交通設施、西九龍區交通改善工程和在西九文化區提供泊車位；及
- (v)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b) 西九文化區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 (i) 為推動文化軟件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拓展觀眾、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培育藝術人才，以及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和發展；
- (ii) 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的藝術特色和伙伴合作架構；及
- (iii) 西九管理局在發展西九文化區方面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

(c)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和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 (i)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的用途及撥款是否足夠，以及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管理；
- (ii) 西九文化區的綜合地庫及公共基建工程的撥款安排；及
- (iii) 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

繼續工作的需要

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及發展

4. 西九文化區計劃是政府的一項主要措施，藉以滿足本港在藝術及文化方面的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西九文化區計劃現正處於關鍵性發展階段。根據西九管理局採用的最新推行方案，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會分三批建成。第一批建成的設施包括戲曲中心、M+、公園(包括小型藝術展館)及自由空間(包括戶外舞台和黑盒劇場)，預期於2015年至2017年落成。

5. 在2014年5月28日的會議上，當局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一筆過撥款中用作設計與建造西九文化區設施的資金部分只足夠應付第一批和第二批設施，第三批設施的發展計劃會在適當時候予以檢討。部分委員對第三批設施沒有確實發展時間表示關注，因為當中包括音樂中心、大劇院和音樂劇院等被視為西九文化區重要元件的場地。委員又察悉並關注到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延誤對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推行計劃的影響。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監察第一批設施的建造進度，並跟進第二批設施的規劃及第三批設施的推行計劃，因為該等工作均在其職權範圍之內。

西九公園的發展

6.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7月3日得悉，"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中的公園按其原來構思會有大量園境設計，但西九管理局計劃透過採納簡約設計將該公園轉化為優質的公共空間，藉以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盡可能提前完成該公園和有關設施。委員察悉，西九管理局諮詢會在2014年5月初展開一項公眾參與活動，就該公園日後的用途和管理蒐集公眾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西九管理局應採取較為寬鬆及靈活的方式管理該公園，讓公眾得以享用西九文化區的公共空間。鑒於該公園預期

由2015年起分階段開放啟用，委員促請西九管理局盡快制訂附例，以便妥善管理該公園。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將會在2014年7月23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該公園的方案設計及公園的用途和管理，以便擬備相關附例。預期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擬備附例的工作。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

7. 在2014年5月28日的會議上，聯合小組委員會獲告知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財務狀況。鑒於綜合地庫的成本估算高達230億元，而立法會原先在2008年就一筆過撥款批准的項目範圍並無將綜合地庫計算在內，委員對西九文化區計劃成本大幅上升普遍表示深切關注。為回應聯合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答允每年就該項計劃的財務狀況向議員提供最新資料。

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8. 在2014年5月28日的會議上，當局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規劃及發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進展，而聯合小組委員會亦審議了當局就M+地庫的公共基建前期工程連同毗鄰M+綜合地庫部分的設計及工地勘測提交的撥款申請。委員除關注綜合地庫的高昂成本估算外，亦擔心當局建議的分階段推行方式會導致綜合地庫及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以零碎方式建成，令地庫內各分區之間連接性不足。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議的分階段推行安排，政府當局會分別在2014年年底、2015年及2016/2017年再就推展綜合地庫及相關公共基建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總額估計為100億元。

建議延展工作期

9.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按照《內務守則》該項條文，內務委員會先前已於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在其12個月工作期於2014年1月屆滿後，再將其工作期延長，至2014年9月30日為止。

10. 基於其監察角色，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配合。鑒於聯合小組委員會須跟進上文第4至8段所述的事宜，委員或擬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有否需要在2014-2015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徵詢意見

11. 謹請委員就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否尋求在2014-2015年度會期延續其工作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及是否獲得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支持，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就上述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其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8日